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昱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基地位於新北市中和區盛昌段 417、418、926、927、929、930、931 地號等 7 筆土地，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 509 會議室

開會時間：108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

紀錄：孟繁萱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請說明附錄 A 北農山字第 1000619459 號函處分內容，以及違規事由與本基地原始平均坡度之關連性。
2. 圖 4-1 土地使用計畫圖，請套繪建築物一樓平面圖及相關之水保設施。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

1. 就區域地質圖研判，基地南側岩坡屬順向坡出露，請釐清說明。
2. 基地南側邊坡及地錨現況與殘餘強度狀況如何請說明(圖號 5-4-2 剖面 D)。

四、土方開挖：

1. 建築物構築開挖是否損及鄰 367 巷 33 弄之擋土牆，請說明。
2. 圖 5-7 結構物致使最大沉陷量約 23 公分，最大角變量達 1/100 請說明如何因應。
3. P. 40 土方量計算缺建築、基樁及排樁之土方量，請修正。

五、邊坡穩定分析：

1. P. 56 邊坡穩定分析剖面 B 並非本案申請地號範圍，請釐清。
2. 請以地錨殘餘應力補充檢核基地南側邊坡穩定安全。
3. 請補充本基地地下開挖階段南側邊坡穩定分析。
4. 附錄 F 邊坡穩定分析：(1)上坡面平台請考量適宜之額外載重(surcharge)。(2)部分分析結果未收斂請加大搜尋起點區間。(3)分析成果圖建議以彩圖呈現。(4)請檢附輸出檔(output)。

六、擋土設施：

1. 請說明並補附本案地下開挖擋土措施以及安全支撐系統設計。
2. P. 54 請加強說明基礎開挖擋土措施並檢附分析設計資料及地下室開挖擋土措施平、剖面圖。

七、監測系統：

1. 基地南側邊坡背拉地錨擋土結構以及其上方加勁擋土牆之穩定性，與本案申請建築物安全有極大影響，請增設有效之監測系統。
2. 圖 8-1 監測系統平面配置圖：(1)南側既有地錨擋土牆建議設置地錨荷重計及傾度

盤。(2)監測儀器請依施工中及完工後分別以不同圖面呈現。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合規定：無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相關表格請補簽證。
2. 提醒注意地下室開挖率及屋突一層面積是否符合規定。
3. 下邊坡擋土牆與建築物之間相連並有覆土，請釐清確認係為共構複壁或擋土牆。
4. 有關基地地面線(GL)認定請再釐清。
5. 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確實檢討。
6. 有關免留設 1.5 公尺人行步道專章提案，請再補充敘明方案內容。
7. 本基地與 82 雜字第 063 號、83 雜字第 09 號、83 雜字第 017 號、83 雜字第 022 號、83 雜字第 025 號之關連性，請以圖面加強標示及說明。
8. 基地範圍有多套版本，請統一標示。
9. 圖 2-3 現況地形圖：既有擋土牆、排水溝之型式、構造、尺寸等，請加強標示以利識圖。
10. P. 13 地質構造之說明缺少「大尖山斷層」，請補充。
11. P. 17「3-4 地下水位」小節，請說明設計分析時之建議水位。
12. 圖 A2-1：(1)等高線值錯置，請檢核修正，並將測量高程點呈現以利檢核。(2)既有擋土牆、排水溝，請加強標示以利識圖。(3)南側之範圍(既有擋土牆)請加大，以呈現週遭環境之關連性。
13. 圖 A4-1~圖 A4-2：(1)既有擋土設施請完整呈現。(2)建築物範圍請標示現況地形。(3)請套繪地質鑽柱狀圖並標示地層分界線。(4)基礎為筏式或簾式請釐清。(5)建物之樁基礎請標示。
14. 圖 5-5：(1)既有排水溝及新設擋土排樁尺寸標註與設施表不一致，請修正。(2)請釐清新設擋土牆 TYPE B 為水保擋土牆亦或建築共構牆，若為水保擋土牆請檢附穩定分析資料。(3)請檢附新設擋土排樁之分析設計資料。
15. P. 50 BH-5 鑽孔附近之基礎沉陷角變量達 1/100，亦導致結構物產生龜裂，請說明因應方案。
16. 請檢附交管設施平面配置圖。
17. 請依本局 108 年 7 月 17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81292392 號函檢附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自主檢查簽證表，逐條簽證，並將文件依序排列。
18. 請補附本局歷次公文(含退件公文)。
19. 未附提案單、建照申請書(含掛號條碼影本)、完整建築線資料、面積計算表，請補附。
20. 報告書內相關書圖文件簽證表單均未簽證，請修正。

21. 現況照片請標示拍攝日期。
22. 坡度分析坵塊圖請依本府 104 年 3 月 9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040363847 號公告及建照業務工作手冊辦理，並檢附原始地形坵塊分析圖、現況地形坵塊分析圖，另將原始地形坵塊分析圖套疊現況地形坵塊分析圖之坡級取嚴值後分色套繪建築物、水保設施，以供檢視。
23. 依現況實測地形圖，基地高程+86m~+98m，高程差逾 12 公尺，有關 GL 認定及劃分方式請再釐清。
24. 請補充含共構複壁位置之縱向剖面圖。
25. 免留設 1.5 公尺人行步道專章請補簽證，平面圖請明確標示可設置 1.5 公尺人行步道之位置，基地北側高差逾 1.5 公尺部分請簽證說明檢討免留設 1.5 公尺人行步道。
26. 圖 A4-1 縱向剖面圖，新設擋土排樁屬水保設施，與建築物關係若非屬共構，請確認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264、265 條規定。另一側是否有地下室外牆外露情形，請一併確認說明。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請依會議紀錄修正完竣後送請復審。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2 個月內修正完竣後，送請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